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 3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972,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8%。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972,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972,05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9、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272,686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成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058,682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何晓霞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2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黄浩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现将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在 5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称, 5 月 11 日你公司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谦寻文化旗下的淘宝主播薇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薇娅肖像权、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5 月 11 日多家媒体均已对上述合作进行报道,5 月 8 日你公司股票首度涨停。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和社交电商服务业务, 自查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近期,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如下:

调研时间	调研方式	调研对象	披露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每日经济新闻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光大证券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电话会议	天风证券、华安基金、浙商证券等 18 家机构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近期共接待了 3 次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公司根据调研内容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流内容为公司已依法披露的信息或未达到依法对外披露标准的信息,投资者调研活动结束后,公司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对外披露, 公司没有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2)请自查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寻文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正常的商业合作,公司相关人员在协议的商谈及签署过程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严格履行了公司的合同签署流程。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公司与谦寻文化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品牌宣传部门向媒体推送了相关的内容。2020 年 5 月 11 日 19:05:18,公司与谦寻文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首次出现在凤凰网财经频道(相关链接为 https://finance.ifeng.com/c/7wO8R6QpuNj)。后续,大量媒体开始报道、关注、解读此事件,并撰写或转载相关内容。

根据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公司判断实质是与电商直播机构合作,通过其电商直播渠道销售公司产品,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且电商直播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达不到法定信息披露的标准,因此,公司未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由公司的品牌宣传部门对此事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

综上,公司与谦寻文化《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披露,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过去两年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的详细合作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成本费用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与过往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回复:

公司过去两年与谦寻文化的合作模式,主要通过在阿里 V 任务平台下单,经选品环节后,在淘宝直播"薇娅"直播间等平台以直播的方式对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公司按照约定支付链接费以及销售佣金。公司产品进入"薇娅"直播间销售的频次比较低。

截止目前,公司与谦寻文化旗下主播"薇娅"共合作 7 次,其中 2019 年合作直播销售公司产品 3 次,累计销售金额 469.2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18%, 公司支付的费用为 104.22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销费用的 0.15%;2020 年合作直播销售公司产品共 4 次,2020 年 5 月 18 日直播销售公司产品因结算周期原因暂未结算,其他 3 次累计销售金额为 812.1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31%,公司支付的费用为 213.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销费用的 0.30%。

公司本次与谦寻文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根据"薇娅"粉丝的反馈,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增加公司产品进入"薇娅"直播间销售的频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仍然是通过"薇娅"直播间等平台直播销售公司产品,并按约定支付策划费以及销售佣金。

综上,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与过往合作情况不存在实质差异。

问题 2、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直播"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69)。公司董事伍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63,400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1%。截止 2020 年 3 月 28 日,伍伟女士减持时间届满并实施完毕,在减持区间内,伍伟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12)。公司 5%以上股东伍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 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7%。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5 月 12 日开始,伍静女士开始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关注函回函日, 伍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199,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大的 0.94%,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伍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伍伟女士减持股份导致了权益变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公司董事张爱纯之子周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 76,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 公司副总经理成艳女士及其配偶张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40,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上述人员近三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细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伟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 日	5.26	50,000	0.0065%
		2020 年 3 月 3 日	5.23	50,000	0.0065%
		2020 年 3 月 5 日	5.20	80,000	0.0105%
		2020 年 3 月 17 日	4.58	261,000	0.0342%
伍静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5.28	2,000,000	0.2618%
		2020 年 5 月 13 日	5.81	2,000,000	0.2618%
		2020 年 5 月 14 日	6.39	2,000,100	0.2618%
		2020 年 5 月 15 日	7.03	1,199,000	0.1569%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8 日	7.58	7,000,000	0.9161%
周瑜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4 日	6.39	76,959	0.0101%
张戳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5 日	7.03	20,000	0.0026%
		2020 年 5 月 19 日	8.50	10,000	0.0013%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5	40,000	0.0052%
		2020 年 5 月 21 日	9.67	70,000	0.0092%
成艳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1 日	9.96	366	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交易均未处于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操作市场的情形。

2、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直播"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终端门店受到了非常大的冲击,为了减少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充分利用自有"一屋好货"平台以及各种互联网销售模式开展业务活动。作为互联网销售模式之一的电商直播增长非常迅速,也是行业内公司自疫情爆发以来普遍采取的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也充分利用电商直播,与多家直播机构以及直播平台展开合作。公司与谦寻文化旗下主播"薇娅"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截止目前,公司共 7 次通过"薇娅"直播间直播销售公司产品。《战略合作协议》的实质也是通过"薇娅"直播间直播销售公司产品,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精准的进行直播产品的开发,增加公司产品进入"薇娅"直播间销售的频次,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是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直播"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 3、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

问题 4、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就贵部关注函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审慎核查并在前述问题回复中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6,050,000 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9 人;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7.28 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4 名调整为 433 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0 万股调整为 2,444.60 万股。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7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93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 5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407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市流通。

5、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6 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85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 2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2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5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授予,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正式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78,229,147.69 元, 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1.21%,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57,196,626.77 元, 较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00.16%。 因此, 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锁系数:100% / 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329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系数为 100%,26 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 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激励对象。此 27 名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7.2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8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陈星翅	董 事	39	15.6	15.6
周继锋	副总经理	71.5	28.6	28.6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2	20.8	20.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董 秘	32.5	13	13
宋万祥	副总经理	32.5	13	13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	13	13
潘 骅	副总经理	32.5	13	13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9	15.6	15.6
吴光源	副总经理	45.5	18.2	18.2
万国标	副总经理	19.5	7.8	7.8
张云河	总工程师	18.2	7.28	7.28
穆猛刚	财务总监	49.4	19.76	19.7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7 人)		2154.1	861.64	861.64
合计		2618.20	1047.28	1047.28

注: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935,315,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且公司业绩指标已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29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格林美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3,381.57	荆门格林美
2	三元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2.1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86,000.00	75,085.11	荆门格林美
2.2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5,000.00	97,339.65	福安青美
3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84,193.67	发行人
合计		404,993.67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 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634,793,184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4,909,962.88 元, 扣除发行费用 (含税) 后的金额为 2,384,209,213.88 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未来可抵扣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增加。因此,增加可抵扣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 2,386,512,911.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配